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原訴字第2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000○
000號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林志淵

林鶴原

被告 陳水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伍萬玖仟零柒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
七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七點零八計算之利
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主文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
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6年7月30日向原告申請循環型個人
信貸（下稱系爭借款），約定借款動用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下同）990,000元，借款期間為1年，自96年7月30日起至
97年7月30日止，每次期滿前，如被告不為反對續約之意思
表示，並經原告審核同意者，得以同一內容繼續延長1年，
不另行換約，其後亦同；每月30日付息乙次；被告於額度動
用後，每月應於付息日至繳款截止日前繳足每月最低應繳金
額，最低應繳金額之計算基礎，依使用額度之2%計算；如有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原告無須事先通知或催

01 告，得減少授信額度或縮短授信期限，或將債務視為全部到
02 期。系爭借款被告動用後延續至114年7月30日到期，詎被告
03 於114年1月30日不依約清償本金及利息，依上開約定，視為
04 全部到期。被告雖於其後部分還款，抵充後尚欠本金
05 859,007元及自114年7月15日起之利息。爰依消費借貸法律
06 關係請求，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859,007元及自
07 114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08計算之
08 利息。（二）原告願提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等語。

09 三、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四、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2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13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14 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15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16 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
17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8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循環型個人信貸申請書暨
19 約定書、循環型個人信貸約定書、循環型貸款約定書增補修
20 訂條款、循環型個人信貸約定書增補修訂條款、產品利率查
21 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繳款計算
22 式等為證，堪信為真實。原告依約定及前揭規定，請求被告
23 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
24 宣告假執行，合於法律規定，應予准許。

25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6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28 民事第八庭 法官 謝宜伶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02 書記官 張韶恬